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學生社團考核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

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

學生事務會議第 1 次修訂

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進修推廣部社團活動之進步與發展，強化社團活動之教育功能，特訂定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學生社團考核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考核對象：本校進修推廣部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均應接受考核。

第三條 考核項目：以考核當年度之社團資料與平時表現辦理。

一、社團資料(80%)，依下列項目予以評分：

(一)組織運作：組織章程、年度計畫、管理運作。

(二)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。

(三)財物管理：經費控管、產物保管。

(四)社團活動績效：社團活動、服務學習。

(五)社團特色與溫馨故事。

二、平時表現(20%)，依社團平時運作情形進行考核，內容概述如下：

(一)社團文書作業，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
(二)是否積極參與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各項活動與會議。

(三)社團活動辦理狀況(活動是否如期籌備企畫執行、活動有無於規定時間結束、場地善後問題)。

(四)社團之文宣海報是否依規定張貼管理。

(五)社團場地與器材借用依照規定辦理借用與歸還。

(六)與學校或學務組宣導事項配合程度。

第四條 評審委員由進修推廣部主任、學務組組長及老師 2 人組成，以公平、公開為原則，並將結果公布於進修推廣部網站。

第五條 本校進修部社團考核每年辦理一次，時間地點由學務組公佈。

第六條 評審成績各以特優(95 分以上)、優等(90-94 分)、甲等(80-89 分)、乙等(70-79 分)、丙等(60-69 分)、丁等(未達 60 分)六等次評分。

第七條 社團考核之獎懲：

- 一、特優：陳請校長核定發給獎牌及獎金參仟元整。
- 二、優等：陳請校長核定發給獎牌及獎金貳仟元整。
- 三、評為丙等之社團由學務組予以加強輔導；連續兩年評為丁等之社團撤銷該社團。

第八條 獲選優等以上之社團由學務組擇優推薦，得代表本校參加由教育部辦理之全國大專院校績優社團評鑑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